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楊彥沛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所竊物品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竊取紫色安全帽1頂，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3 業經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桃園市政府中壢分
04 局興國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1805號

28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
05 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
06 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上午7時9分許，在桃園市
08 ○○區○○路000號與光輝二街路口旁人行道停車格，徒手
09 扳開李明珠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之椅墊後，進而竊取李明珠所有掛置在車廂掛鉤上之紫色
11 安全帽1頂（已發還李明珠），得手後旋離去。嗣李明珠發
12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李明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明珠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18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9 單、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扣案物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
20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2 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23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紫色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考，是前開贓物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
27 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1 檢察官 白惠淑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鄭亘霖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